



# 19

## 發菩提心是第一要務

### 菩提心是一切佛法的種子

《華嚴經》說：「菩提心者，如一切佛法種子。」又說：「修行不發菩提心，猶如耕田不下種。」菩提心即是成佛之心，如果修行只是拚命地耕田犁土，卻未播撒菩提種子，怎麼會開花結果呢？

菩提心可分為「願菩提心」與「行菩提心」，前者是心發大願，要上求佛道、下化眾生，這是修菩薩行的先決條件。有了「願菩提心」，就要付諸行動去實踐，讓自己所發的願實現，這就是「行菩提心」。所以，修學佛法者一定要警策自己——八萬四千法門都要以發菩提心為第一要務。

### 如何發菩提心？

菩提心要如何生起呢？清末省庵大師在〈勸發菩提心文〉中，以「念佛重恩、念父母恩、念師長恩、念施主恩、念眾生恩、念生死苦、尊重己靈、懺悔業障、求生淨土、為令正法得久住」等十種因緣，來勸導眾生發菩提心。所以，每個宗教師都承擔著父母、師長、三寶、眾生的種種深恩。

記得我每次回家，母親總是關心地問：「你現在好嗎？」「很好啊！」她會高興地說：「我來煮一些你最喜歡吃的給你。」我說：「您還記得我喜歡吃什麼？」「是啊！我知道你最喜歡……」她還停留在我未出家前的那種印象，這種愛沒有改變。

父母、所有的護法居士，都以一種殷殷的心情在期待著出家眾，希望我們能安住於修道，不忘記捨親出家的初衷，期望我們能以宗教的精神服務社會。我常感受到這種殷切之情，除了每日兢兢業業、認真不懈之外，也會提醒、激

勵所有尼僧團的法師們，不可忘記這些種種護持我們出家道念的恩情，要時時清淨三業，求證菩提，護持正法。

### 在領執的當下體證佛法

初入佛門者如果感受到出離與成長的喜悅，自己有喜悅，自然也會希望別人得到這份法喜，菩提心便會油然而生。佛學院畢業後，回常住領執，在領執的當下驗證所聞、所思、所修，從服務中找到自己奉獻的壇城，這也是發菩提心的因緣。

佛陀是世間所有眾生的楷範，一生中致力於弘揚佛法的真理。做為佛弟子的我們，跟著佛陀的足跡，也將自己的身心奉獻出來，期勉自己要開法眼，證見緣起的智慧，讓佛陀的教法能久住世間。

我們的發願是認真的、肯定的，服務奉獻的能力或雖有不足，那麼，就再繼續以「願菩提心」帶動「行菩提心」而用功學習。

要學習到哪個時候呢？學習到最後一口氣。連最後一口氣，也還要繼續學習。要學習什麼呢？學習生死自在，坦然面對死亡。讓人們對佛法生起信心與希望，而能發起菩提心，向於解脫之道。這就是佛陀對我們的教誡。